

以下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編製關於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財務資料之報告，以便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下文所載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成立，則為性質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大致相若之公司)各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前稱Armi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 十月十八日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廣州萬迅電腦 軟件有限公司 (「廣州萬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十月十二日	—	9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並提供資訊解 決方案
萬達資訊科技 有限公司 (「萬達資訊科技」) (前稱萬達電腦 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九月五日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解決 方案及銷售應 用軟件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前稱東方驛站 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十月四日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電腦系統(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一月八日	—	100	2,875,000港元	暫無營業
萬訊電腦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七月十日	—	100	1,000港元	暫無營業
萬通電腦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四月八日	—	100	156,000港元	物業投資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廣州東方」)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向中國之酒店 提供資訊科技 相關之技術 顧問服務

自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註冊成立當日起至本報告發表日期為止，該公司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且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該公司並無涉及任何商業交易，惟本報告所述因重組而進行收購者除外。然而，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審閱該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於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屬下其他公司(下列者除外)之核數師：

公司名稱	由	至	核數師
廣州萬迅	一九九九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金五羊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 廣東粵建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廣州東方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廣東公認會計師事務所

除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為編製法定報告，將財政年度結算日定為三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及指引，對廣州萬迅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及對廣州東方由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為編製本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審閱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如適用)，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之管理賬目。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合併收入報表、現金流量報表及股本變動報表（「財務資料」），乃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管理賬目（如適用），在作出吾等認為合適之有關調整後按下文附註1所載基準編製。

貴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各自之董事須負責就彼等各自之公司編製能夠反映其真實及公平意見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之董事亦須負責編製財務資料，吾等有責任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該等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A. 財務資料

## 合併收入報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8,553	35,605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987)	(18,901)	(7,329)
毛利		13,566	16,704	9,330
其他收入	4	2,142	701	70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31)	2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資產之虧損		—	(1,164)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商譽減值		—	(514)	—
經營開支		(14,624)	(25,956)	(9,771)
經營(虧損)／溢利		(139)	(11,508)	370
財務費用		(1,108)	(902)	(3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6)	(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723)	(12,568)	340
稅項	7(a)	(394)	(46)	(7)
除稅後(虧損)／(溢利)		(2,117)	(12,614)	333
少數股東權益		442	443	(4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675)	(12,171)	289
股息	8	639	—	—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9	(0.27)	(1.99)	0.05
— 攤薄	9	不適用	不適用	0.05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	12,061	4,523	4,983
軟件	11	1,453	3,015	2,611
綜合商譽	13	—	4,920	4,487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	14	1,303	—	—
投資證券	15	1,000	—	—
開發成本	16	1,203	4,601	11,594
會所債券(按成本)		200	200	200
		<u>17,220</u>	<u>17,259</u>	<u>23,875</u>
<b>流動資產</b>				
其他投資	17	1,671	1,230	753
一名董事欠款	18	2,275	—	—
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	18	600	—	—
一名股東欠款	19	36	—	—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20	1,662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084	15,702	19,040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	6,500	10,500	10,500
於一家銀行之定期存款		395	17,073	9,098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	566	4,421	4,260
		<u>20,789</u>	<u>48,926</u>	<u>43,651</u>
<b>減：</b>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8,202	—	—
— 無抵押		8	2	—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7	—	—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23	5,157	4,480	5,565
已收租金按金		85	—	—
應付稅項	7(b)	174	79	4
		<u>13,893</u>	<u>4,561</u>	<u>5,56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896</u>	<u>44,365</u>	<u>38,082</u>
		<u>24,116</u>	<u>61,624</u>	<u>61,957</u>
組成部份：				
股本	24	977	1,194	1,194
儲備		<u>15,907</u>	<u>60,397</u>	<u>60,686</u>
股東資金		<u>16,884</u>	<u>61,591</u>	<u>61,880</u>
少數股東權益		<u>793</u>	<u>33</u>	<u>7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26	3,220	—	—
一名股東貸款	27	1,644	—	—
一名董事貸款	28	1,575	—	—
		<u>6,439</u>	<u>—</u>	<u>—</u>
		<u>24,116</u>	<u>61,624</u>	<u>61,957</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2	48,577	51,55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上市開支		4,744	7,055
於一家銀行之定期存款		14,050	9,083
銀行現金		68	652
		18,862	16,790
減：			
<b>流動負債</b>			
應計賬項		144	1,165
<b>流動資產淨值</b>		18,718	15,625
		67,295	67,184
<b>組成部份：</b>			
股本	24	1,194	1,194
儲備	25	66,101	65,990
<b>股東資金</b>		67,295	67,184



## 合併股本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如以往所呈報)	977	16,074	3,343	—	40	6	20,440
商譽減值	—	(174)	—	—	174	—	—
重列	977	15,900	3,343	—	214	6	20,440
年內虧損	—	(1,675)	—	—	—	—	(1,675)
股息	—	(639)	—	—	—	—	(639)
一家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而產生之商譽與 儲備直接對銷	—	(1,191)	—	—	—	—	(1,191)
於年內成為附屬公司之 一家聯營公司之 收購前儲備對銷	—	—	—	—	(40)	(6)	(46)
一家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外幣換算差額	—	—	—	—	—	(5)	(5)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77	12,395	3,343	—	174	(5)	16,884
年內虧損	—	(12,171)	—	—	—	—	(12,171)
發行萬達資訊科技股本中之 股份之股份溢價	—	—	458	—	—	—	458
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股份溢價	—	—	56,203	—	—	—	56,203
本公司與萬達資訊科技股東 交換股份後轉撥至特別儲備	—	—	(3,801)	3,801	—	—	—
股份發行	217	—	—	—	—	—	21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4	224	56,203	3,801	174	(5)	61,591
期內溢利	—	289	—	—	—	—	289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194</u>	<u>513</u>	<u>56,203</u>	<u>3,801</u>	<u>174</u>	<u>(5)</u>	<u>61,880</u>

##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9	230	(20,704)	(859)
<b>投資業務現金流量</b>				
購買固定資產		(1,037)	(2,229)	(828)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0	7,198	4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		—	(5,499)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增加)／減少		(765)	399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購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68	—	—
投資證券增加		(1,000)	—	—
開發成本增加		(1,203)	(3,398)	(6,993)
軟件增加		—	(2,200)	—
購買會所債券		(200)	—	—
其他投資(增加)／減少		(12)	429	501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增加)／減少		(1,662)	1,662	—
一名董事結欠減少		1,206	2,275	—
一名股東結欠減少		89	36	—
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增加)／減少		(600)	600	—
投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106)	(727)	(7,275)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減少		(223)	(3,487)	—
一名董事之貸款增加／(減少)		76	(1,575)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一名股東 貸款增加／(減少)		102	(1,644)	—
發行新股		—	56,878	—
已付股息		(639)	—	—
		<u>          </u>	<u>          </u>	<u>          </u>
<b>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u>(684)</u>	<u>50,172</u>	<u>—</u>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				
(減少)／增加淨額		(5,560)	28,741	(8,134)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689)</u>	<u>(7,249)</u>	<u>21,492</u>
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	<u>(7,249)</u>	<u>21,492</u>	<u>13,358</u>

附註：

#### 1. 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貴集團現時屬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收入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乃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個別公司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已一直存在而編製(不包括下文(a)及(b)所載以會計收購法計算之交易)。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現組成貴集團之該等公司於各該等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而編製(不包括下文(a)及(b)所載以會計收購法計算之交易)，並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一直存在：

- (a)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在計及董事按下述相同估值方法對萬達電腦系統(中國)有限公司(「ACSCL」)於廣州萬迅之投資之估值金額後，透過以現金代價

1,399,050港元(參照ACSCl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而釐定)收購ACSCl之47.1%權益，額外收購廣州萬迅應佔權益之12.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萬達控股有限公司(「萬達控股」)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356,000元(由廣州市萬騏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萬騏」)與萬達控股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從廣州萬騏額外收購廣州萬迅之36.1%權益。鑑於萬達控股進行上述收購事宜，貴集團於廣州萬迅之權益由53.9%增加至90%。

- (b)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出售於Armitage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ACIL」)之全部權益，作價現金6港元。

## 2.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而編製，且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於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之披露規定。該等會計政策符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一切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方式，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經土地及樓宇及其他投資修訂)。

### (b)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有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報表(根據附註1所述基準編製)。於年／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止於綜合收入報表內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 (c) 商譽／負商譽

於過往年度，將財務報表綜合而產生之商譽／負商譽，即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成本較收購日期之有形資產公平值為高／低之金額，會撥入產生有關商譽／負商譽之年度之儲備內。於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時，應佔商譽／負商譽之金額為計算因出售而引致之溢利或虧損之一部份。

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由於推行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業務綜合」，貴集團採納將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於其不超過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之會計政策。負商譽視乎產生情況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貴集團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條之暫時規定，毋須重列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撥入儲備之正／負商譽，而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貴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並無財務影響。

然而，有關商譽所產生之減值，須根據近期發出具追溯力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1條「資產減值」計算在內。基於是項變動，在調整過往年度之數字時，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已重列並減少約174,000港元（資本儲備按相同金額增加），即佔一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權益有所增加而產生之商譽於過往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中直接撇銷。

####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投資潛力（按公平原則磋商之任何租金）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並無為租約超過20年而尚未到期之投資物業計算折舊，而該等投資物業之價值於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減賬面減值金額呈列。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定期獲檢討，以評估有關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降至賬面值以下水平。倘出現有關減幅，則該等物業之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 (e)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總額入賬。除上文附註2(d)所述之投資物業外，折舊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其他固定資產之成本或價值計算：

土地	— 於整個餘下租賃年期
樓宇	— 2 1/2%至4 1/6%
傢俬、裝置與設備	— 10%至50%，或於整個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 10%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萬達資訊科技之傢俬、裝置與設備及汽車之折舊率分別由20%及33 1/3%改為10%。董事認為，經修改之折舊率能夠更公平地反映該等固定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率修改並不會對 貴集團目前及往後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市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入賬。土地及樓宇之價值變動於物業重估儲備中作變動處理。倘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組合之虧絀，則有關虧絀差額於收入報表中扣除。重估後盈餘在扣除以往之虧絀後，計入收入報表。

因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估計出售所得收入淨額及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 (f)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 貴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控制權指控制一家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其業務取得利益之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得悉之減值虧損在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入賬。

(g)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一家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指 貴集團可對該公司行使重大影響之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 貴集團應佔資產淨值(記錄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商譽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於收購後之溢利減 貴集團應佔虧損計算。

(h) 證券投資

(i) 投資證券

投資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

於各結算日審核個別投資項目之賬面值，以評估其公平值是否已下降至賬面值以下之水平。倘出現暫時跌幅以外之跌幅，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應減至其公平值。削減金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ii)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於各結算日，因其他投資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值，在收入報表中確認。出售其他投資所引致之溢利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產生時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i) 開發成本

在預期開發中產品將於日後帶來經濟利益、將投產或供內部使用、證實技術可行性，以及可分辨個別開支而有關開支已按可靠方式計算時，方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直線法由有關產品可供銷售或使用起計三年內攤銷。不符合上述要求之開發成本在產生時作開支論。

(j) 軟件

軟件按收購成本減攤銷總額入賬。於計算攤銷時，按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度5年以直線法撇銷軟件成本。

(k) 減值

於各結算日檢討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有關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在資產賬面值或其可帶來現金之部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l) 撥備

倘 貴集團因以往事宜而有法律或推定之責任，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倘影響重大，則扣減預期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資金時間值現時市場估值之除稅前稅率及（如適用）負債所涉及之特定風險計算）釐定撥備金額。

(m)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迄今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收入表中入賬。

來自改良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

租金收入乃於各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 貴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款項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之年期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o) 外幣換算

於年／期內之外匯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換算。以外幣列值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為港元，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差額則於收入報表內處理。

以人民幣列值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結算日之市場滙率換算。因外幣兌換而產生之差額於滙兌儲備中處理。

(p) 僱員福利

於現有期間內，貴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指一間企業為換取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給予之所有形式之代價。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對現有或過往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q) 關連人士

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各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有關各方均由同一方控制或受同一因素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r)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一切因時差而產生之稅務影響以可能於可預見之將來出現者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在毫無合理疑問能夠變現前，不予確認。

(s) 分類申報

某一類別為貴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環節迥然不同。

類別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類別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類別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類別之項目。類別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類別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前釐定。

類別資本開支為於有關期間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類別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不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利益。



## 3. 營業額

貴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營業額指就於有關期間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所售出應用軟件而確認並減去折扣及營業稅之已確認收入。於有關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3,713	24,633	9,845
保養及改良收入	3,287	7,347	2,973
應用軟件之銷售額	1,553	3,625	3,841
	<u>28,553</u>	<u>35,605</u>	<u>16,659</u>

## 4.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53	111	—
佣金收入	82	—	—
利息收入	665	478	178
股息收入	87	28	13
撥回應付租金款項	—	—	454
滙兌收益	—	—	3
管理費收入	48	48	18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10	—	—
沒收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 向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供款之未歸屬部份	790	—	—
其他	7	36	40
	<u>2,142</u>	<u>701</u>	<u>706</u>

##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在扣除/ (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綜合商譽攤銷	—	284	433
軟件攤銷	132	638	404
折舊	863	1,270	367
減：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	139
	863	1,270	228
核數師酬金	100	143	126
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須於五年內 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之利息	769	826	11
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330	—	—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652	1,487	865
減：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49	83	309
	603	1,404	556
壞賬撇銷	13	75	—
董事酬金—附註6	2,773	3,386	1,724
減：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	—	298
	2,773	3,386	1,426
其他員工成本	20,318	33,905	15,925
減：變現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075	3,217	5,685
	19,243	30,688	10,240
租金收入	(453)	(111)	—
減：開支	67	19	—
	(386)	(92)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10)	54	18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7)	(28)	(13)
前期開支	34	69	—
滙兌虧損	1	21	—
	<u>19,243</u>	<u>30,688</u>	<u>10,240</u>

## 6.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執行董事	—	—	—
— 非執行董事	—	—	2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42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37	3,345	1,643
— 酌定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36	41	18
	<u>2,773</u>	<u>3,386</u>	<u>1,724</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
	<u>3</u>	<u>7</u>	<u>7</u>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1,065,000港元、931,000港元及777,000港元之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約1,284,000港元、955,000港元、825,000港元及322,000港元之酬金，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酬金。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四名執行董事已收取個人酬金約為736,000港元、399,000港元、209,000港元及317,000港元，而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個人酬金21,000港元。

##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6	1,621
酌情花紅	—	91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370</u>	<u>1,736</u>
		<u>696</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止五個月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c)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亦無支付酬金予該等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盟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7. 稅項

(a) 合併收入報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 按16%香港利得稅為年/期內估計			
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	391	12	7
對上年度撥備不足	3	2	—
	<u>394</u>	<u>14</u>	<u>7</u>
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	32	—
	<u>394</u>	<u>46</u>	<u>7</u>

廣州萬迅及廣州東方均為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始帶來於中國之應課稅溢利。

(b)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稅項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內撥備	391	12	7
已付之暫繳利得稅	(15)	(14)	—
對上年度之(可收回)/應付稅項結餘	(202)	81	(3)
	<u>174</u>	<u>79</u>	<u>4</u>

(c) 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份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速折舊撥備	53	211	235
未利用稅務虧損	(1,623)	(2,610)	(2,956)
	<u>(1,570)</u>	<u>(2,399)</u>	<u>(2,721)</u>

## 8.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支付有關期間之股息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萬達資訊科技	<u>639</u>	<u>—</u>	<u>—</u>

由於派息率及可獲派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是以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1,833,304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等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之509,820,304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內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 貴集團合併虧損，並假設合共612,622,030股股份(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所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2,144,507股股份，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等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510,477,523股(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根據 貴集團之股東應佔合併溢利，並假設合共635,823,709股股份(包括106,013,000股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時發行之10股股份、作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收購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發行之102,012,990股股份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行之4,000,000股股份，及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兩段所述，就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調整之529,810,709股股份(即就本計算而言資本化發行之有關應佔數目))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個期間已發行計算。

由於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潛在反攤薄影響，故此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之股東應佔溢利計算，並假設640,966,566股股份於該期間已發行。用作計算用途之股份數目包括之前上文所述之635,823,709股股份及假設按發行價0.35港元(即所述發行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35港元至0.40港元之最低價)於視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5,142,857股股份。

前段所述之股份，乃指已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見本招股附錄四「本公司之股本變動」一段)而予以調整之股份，作說明用途，猶如於有關日期進行股份分拆。

## 10.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6,359	3,800	5,072	148	15,379
重估虧絀－附註(c)及(d)	(209)	(700)	—	—	(90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1,005	—	1,005
添置	—	—	817	220	1,037
出售	—	—	—	(148)	(148)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包括：					
按成本	—	—	6,894	220	7,114
按專業估值	6,150	3,100	—	—	9,250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	—	—	3,299	148	3,447
年內折舊	—	123	691	49	86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264	—	264
重估撥回－附註(d)	—	(123)	—	—	(123)
出售撥回	—	—	—	(148)	(148)
	<u>—</u>	<u>—</u>	<u>4,254</u>	<u>49</u>	<u>4,303</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254	49	4,3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50</u>	<u>3,100</u>	<u>2,640</u>	<u>171</u>	<u>12,061</u>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6,150	3,100	6,894	220	16,364
添置	—	—	2,229	—	2,229
出售	(4,850)	(3,100)	(1,892)	—	(9,842)
重估虧絀－附註(e)	—	(100)	—	—	(100)
重新分類	(1,300)	1,300	—	—	—
	<u>—</u>	<u>1,200</u>	<u>7,231</u>	<u>220</u>	<u>8,651</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00	7,231	220	8,651
包括：					
按成本	—	—	7,231	220	7,451
按專業估值	—	1,200	—	—	1,200
	<u>—</u>	<u>1,200</u>	<u>7,231</u>	<u>220</u>	<u>8,651</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	—	4,254	49	4,303
年內折舊	—	77	1,120	73	1,270
重估撥回－附註(e)	—	(19)	—	—	(19)
出售撥回	—	(58)	(1,368)	—	(1,426)
	<u>—</u>	<u>—</u>	<u>4,006</u>	<u>122</u>	<u>4,12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006	122	4,1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200</u>	<u>3,225</u>	<u>98</u>	<u>4,523</u>



	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200	7,231	220	8,651
添置	—	828	—	828
出售	—	(86)	—	(86)
重估盈餘－附註(f)	50	—	—	50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包括：				
按成本	—	7,973	220	8,193
按專業估值	1,250	—	—	1,250
	<u>1,250</u>	<u>7,973</u>	<u>220</u>	<u>9,443</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	4,006	122	4,128
期內折舊	12	350	5	367
出售撥回	—	(23)	—	(23)
重估撥回－附註(f)	(12)	—	—	(12)
	<u>—</u>	<u>4,333</u>	<u>127</u>	<u>4,460</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4,333</u>	<u>127</u>	<u>4,46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1,250</u>	<u>3,640</u>	<u>93</u>	<u>4,983</u>

## 附註：

- (a) 所有物業均於香港按中期租約持有。
- (b) 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250,000港元、1,200,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批銀行貸款之擔保。
- (c)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6,150,000港元。由於出現減值，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已撥減至6,150,000港元，而重估所產生之虧絀209,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d)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3,100,000港元。由於出現重估虧絀，該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已撇減至3,10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虧絀約577,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e)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200,000港元。由於出現重估虧絀，該土地及樓宇之價值已撇減至1,20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虧絀81,000港元則從收入報表中扣除。
- (f) 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該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250,000港元。由於出現價值增加，有關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為1,250,000港元，因此而出現之重估盈餘62,000港元已計入收入報表中。
- (g)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資產按成本減折舊總額列值，應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該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現按估值列值)約為4,42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8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268,000港元)。

## 11. 軟件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時購入	1,585	1,585	1,585
向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收購	—	2,200	2,200
	<u>1,585</u>	<u>3,785</u>	<u>3,785</u>
減：攤銷總額	132	770	1,174
	<u>1,453</u>	<u>3,015</u>	<u>2,611</u>

## 12.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006	11,00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a)	37,595	40,577
應付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a)	(24)	(24)
	<u>48,577</u>	<u>51,559</u>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由董事按貴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資產計算。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134至135頁。

附註：

(a) 該等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13. 綜合商譽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增持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5,204	5,204
減：攤銷總額	—	284	717
	<u>—</u>	<u>4,920</u>	<u>4,487</u>

### 1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不包括商譽)	(2,580)	—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b)	3,989	—	—
	<u>1,409</u>	<u>—</u>	<u>—</u>
減：貸款虧損撥備	106	—	—
	<u>1,303</u>	<u>—</u>	<u>—</u>

附註：

(a)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 成立地點	間接應佔股本之百分比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ACIL	香港	35.7	—	—	物業投資

(b)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條款如下：

利息	還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最優惠 利率加3厘	並無固定還款期	1,745	—	—
不計息	並無固定還款期	2,244	—	—
		<u>3,989</u>	<u>—</u>	<u>—</u>

所有貸款均為無抵押。

- (c)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萬達資訊科技悉數售出佔ACIL之權益，以換取6港元之代價。
- (ii) 根據萬達資訊科技、ACSCL及廣州萬駿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協議」），萬達資訊科技注資人民幣1,700,000元，以致廣州萬迅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700,000元，而廣州萬迅為數人民幣210,000元之股權部份，將分別轉讓予萬達資訊科技及ACSCL。

於註冊資本增加前，ACSCL及廣州萬駿分別擁有廣州萬迅股權之34%及66%。因此，廣州萬迅於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前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被視為聯營公司。

在有關地方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准協議後，萬達資訊科技、ACSCL及廣州萬駿所佔之股權分別變更為27.6%、26.3%及46.1%。由於萬達資訊科技連同ACSCL有權控制廣州萬迅股權之53.9%，廣州萬迅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獲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 15. 投資證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 — 附註 (a)	500	500	—
— 軟件發展有限公司 — 附註 (b)	1,000	—	—
	<u>1,500</u>	<u>500</u>	<u>—</u>
減：減值撥備	500	500	—
	<u>1,000</u>	<u>—</u>	<u>—</u>

附註：

- (a) 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於中國從事食品分銷業務。一九九四年六月，ACSCL收購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普通股125,000股，佔其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2.5%，現金代價為125,000港元及於一九九六年五月收購優先股375,000股，現金代價為375,000港元。於Senlite (Hong Kong) Limited之總投資在一九九八年撇銷，並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售予與 貴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 貴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1港元。
- (b)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貴集團悉數售出佔軟件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之13%，現金代價為3港元。

## 16.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年內添置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3
年內添置	<u>3,398</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601
期內添置	<u>6,993</u>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u><u>11,594</u></u>

## 17. 其他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1,671	1,230	753

## 18. 一名董事欠款／向一名高級職員貸款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所披露關於向一名董事及一名高級職員提供之墊款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條款	年／期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李信漢	董事	(a)	4,147	2,366	—
區一佳	財務總監	(b)	600	600	—

(a) 該筆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悉數償還。

(b) 該筆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19. 一名股東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萬達資訊科技股東)之欠款，即於上述年度應收取之未償還管理費及曾向該公司提供之墊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20. 一家關連公司欠款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廣州萬騏之總欠款，即廣州萬騏代表 貴集團持有之資金，為不計息、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 2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5,858	9,691	10,980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208	292	353
預付款項	451	780	273
其他應收賬項	567	207	383
預付上市開支	—	4,732	7,051
	<u>7,084</u>	<u>15,702</u>	<u>19,040</u>

貴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2,584	5,600	7,146
31至60天	2,106	1,938	3,503
61至90天	447	1,872	93
91至120天	635	141	19
120天以上	86	140	219
	<u>5,858</u>	<u>9,691</u>	<u>10,980</u>

## 22.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數約503,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4,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514,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准進行外幣換算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 23.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82	442	192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667	949	1,282
已收銷售按金	468	98	5
應計賬項及撥備	1,302	2,407	3,813
其他應付賬項	2,638	584	273
	<u>5,157</u>	<u>4,480</u>	<u>5,565</u>

附註：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後，貴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30天	51	71	108
31至60天	12	129	50
61至90天	19	242	21
90天以上	—	—	13
	<u>82</u>	<u>442</u>	<u>192</u>



## 24. 股本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150,000	10港元	1,500	34,000,000	0.1港元	3,400
優先股			—	5,000,000	0.1港元	500
			<u>1,500</u>			<u>3,9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97,689	10港元	977	10,601,300	0.1港元	1,060
優先股			—	1,334,939	0.1港元	134
			<u>977</u>			<u>1,194</u>

##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萬達資訊科技（貴集團所經營附屬公司當時控股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
- (c) 優先股所附帶之權利如下：

- (i) 股息—每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收取由 貴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分派資金撥付之累計優先現金股息（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按年息5厘每天累計）。優先股不時較普通股享有優先派息之地位。

倘優先股持有人根據下文(iv)或(v)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則該名股東於進行換股之財政年度內將不會就已轉換之優先股獲得任何優先股息。

- (ii) 解散— 貴公司如須解散，則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資產及資金須按以下先後次序分派予股東：
- 首先向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每股優先股之認購價連同尚未派發優先股股息之金額。倘 貴公司可供分派之資產及資金不足以派發予所有優先股持有人，則 貴公司須按比例就優先股作出分派。
  - 其後， 貴公司餘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該等資產及資金須按比例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

- (iii) 投票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為公司)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之優先股持有人：
- 就舉手表決方式而言，可獲一票投票權；及
  - 就點票表決方式而言，每股普通股可有一票投票權(假設記錄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優先股於舉行有關大會舉行時已根據下文(iv)及(v)項兌換)。
- (iv) 選擇性兌換—優先股持有人可選擇在配發及發行日期後隨時將優先股兌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額外支付代價，可兌換之普通股數目按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
- (v) 自動兌換—在佔優先股面值不少於50%之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決議案，或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時，每股優先股將自動兌換為繳足普通股(數目根據當時有效之兌換率釐定)， 貴公司或股東毋須辦理額外手續。
- (vi) 贖回—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及待佔優先股(優先股股東大會舉行時已發行之優先股)面值不少於50%之優先股持有人通過決議案後，優先股持有人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截至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時止，隨時以書面方式要求 貴公司在本公佈之日期(即不早於接獲 貴公司有關通知後三十個營業日)贖回所有或部份優先股。該等優先股將按相當於優先股總認購價連同預先宣派但尚未支付之有關優先股股息贖回。

## 25. 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組所產生之盈餘	9,986	—	9,986
發行新股之股份溢價	56,203	—	56,203
期內虧損	—	(88)	(8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6,189	(88)	66,101
期內虧損	—	(111)	(111)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66,189	(199)	65,990

- (a) 貴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 貴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 貴公司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

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貴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貴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貴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數約66,10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65,990,000港元)，受制於上文附註25(a)所述之限制。

## 26.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分期每月償還之款項：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8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99	—	—
五年後	1,933	—	—
	<u>3,220</u>	<u>—</u>	<u>—</u>

## 27. 一名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息6.5厘計息，為無抵押及直至需要時方會償還。該筆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28. 一名董事貸款

董事李信漢先生所提供之貸款之條款如下：

利率	抵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計息	廣州萬迅股權之 4.5%	282	—	—
年息6.5厘	無	818	—	—
一個月港元 定期存款利率	無	475	—	—
		<u>1,575</u>	<u>—</u>	<u>—</u>

所有貸款直至需要貴集團償還時方會償還。該等貸款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悉數償還。

## 29.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對銷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3)	(12,568)	34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76	158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股息收入	(87)	(28)	(13)
利息收入	(665)	(478)	(178)
利息開支	1,099	826	11
軟件攤銷	132	638	404
綜合商譽攤銷	—	284	433
折舊	863	1,270	367
商譽減值	—	514	—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盈餘)	577	81	(62)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	1,000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387	12	(24)
出售固定資產而產生之(收益)/虧損	(10)	1,218	18
	<hr/>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364	(6,873)	1,29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463)	(8,597)	(3,351)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4	(4,000)	—
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194)	(699)	1,085
已收取租金按金減少	—	(85)	—
外幣滙兌差額之影響	(34)	—	—
	<hr/>	<hr/>	<hr/>
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	677	(20,254)	(970)
已收股息	87	28	13
已收利息	665	457	191
已付利息	(1,099)	(826)	(11)
已付利得稅	(100)	(109)	(82)
	<hr/>	<hr/>	<hr/>
經營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u>230</u>	<u>(20,704)</u>	<u>(859)</u>

## 3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741
軟件	1,585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36
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3,7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少數股東權益	(1,148)

---

371

商譽	1,191
----	-------

---

1,562

---

## 由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7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537
資本儲備減少	(40)
滙兌儲備減少	(6)

---

1,562

---

年內所收購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帶來約275,000港元，而約15,000港元已用作投資事宜。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之分析：

現金代價	(7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存	139

---

68

---

##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定期銀行存款	6,895	27,573	19,598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6,500	10,500	10,500
	<u>395</u>	<u>17,073</u>	<u>9,098</u>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6	4,421	4,260
銀行透支	(8,210)	(2)	—
	<u>(7,249)</u>	<u>21,492</u>	<u>13,358</u>

## 32. 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集團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之承擔如下：			
廣州萬迅	1,545	—	—
廣州東方	2,580	—	—
	<u>4,125</u>	<u>—</u>	<u>—</u>

## 33. 經營租約安排

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32	943	9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2	67
	<u>832</u>	<u>1,135</u>	<u>1,014</u>

經營租約款項指 貴集團應付之辦事處及員工宿舍租金。該等租約按一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 34. 或然負債

- (a)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萬達資訊科技持有土地及樓宇權益之50%，與李信漢先生及梁美珍女士（「李先生及李太太」）均為共同佔用人。收購該等物業所需之按揭貸款僅以萬達資訊科技名義借入，而僅得萬達資訊科技佔該筆按揭貸款之比例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並無反映之李先生及李太太佔該筆按揭貸款之比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16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萬達資訊科技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出售佔該等物業之50%權益，以換取現金代價2,600,000港元（參照黃開基測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所作之估值計算），而萬達資訊科技根據有關按揭貸款之負債則獲免除。

- (b)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軟件發展有限公司獲批一般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上限為1,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產生或然負債。軟件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數約765,000港元。有關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解除。
- (c)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客戶發出為數約451,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1,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531,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貴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貴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35. 銀行融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銀行融資約21,847,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9,233,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9,2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9,2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250,000港元）之物業，以及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提供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10,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及彼等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李太太之個人擔保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解除。

##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上文附註14(b)、18、19、20、27、28、34(a)及(b)及35所披露之交易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下列重大之交易：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向ACIL支付租金	(a)	492	474	185
向廣州萬迅收取佣金	(b)	82	—	—
向廣州萬迅支付顧問費	(c)	192	—	—
向下列公司收取貸款利息				
— ACIL	(d)	160	126	—
— 廣州萬迅	(e)	60	—	—
向以下各方支付利息				
— 股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f)	102	33	—
— 董事李信漢先生	(g)	76	22	—
向ACIL提供貸款之虧損撥備		106	200	—

附註：

以上交易按以下基準訂立：

- (a) 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值；
- (b) 貴集團所釐定廣州萬迅銷售額之5%至10%；
- (c) 以有關協議之條款為依歸；
- (d) 附註14(b)所載之利率；
- (e) 較香港最優惠利率高出5厘之利率；
- (f) 附註27所載之利率；及
- (g) 附註28所載之利率。

此外，重組一事包括貴集團豁免ACIL償還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所提供為數約3,590,000港元之貸款，並額外向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收購ACSCL股本之23.9%，現金代價約為709,000港元（在計及董事以附註1(a)第2段所述相同估值方法對ACSCL於廣州萬迅之投資所作估值後，參考ACSCL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

貴公司董事認為，除豁免ACIL償還貸款、另行收購ACSCL之股權外，上述交易均在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貴公司董事亦確定，除附註(a)所述之交易外，在貴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順利上市後，上述交易將會終止。



### 37. 僱員退休福利

在有關期間，貴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註冊之退休福利計劃，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止，以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職業退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向職業退休計劃之供款約為25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非既得供款約為79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已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職業退休計劃之一切資產，已於該計劃終止日期提取，並分派予合資格僱員。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5,000港元、891,000港元及396,000港元。

貴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中國之所有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薪金之11%至21%。該項由國家資助之退休金計劃須為所有退休僱員承擔一切退休金責任。除每年供款以外，貴集團毋須再就實際退休金款額或退休後之福利負上其他責任。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就該項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之供款分別約為29,000港元、252,000港元及211,000港元。

### 38.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貴集團之地區分類呈列。採納按客戶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作為呈報形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較適合貴集團以此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

####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貴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內地市場細分。

貴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貴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是以並無獨立披露貴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合併收入報表之一切項目及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 (b) 業務分類資料

由於貴集團僅從事一項業務分類環節之業務，即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是以並無披露貴集團業務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27,558	1,059	(64)	28,55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4,670)	(317)	—	(14,987)
毛利	12,888	742	(64)	13,566
其他收入	3,517	—	(1,375)	2,142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331)	—	—	(331)
重估投資物業虧絀	(209)	—	—	(209)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577)	—	—	(577)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 虧損撥備	(106)	—	—	(106)
經營開支	(12,730)	(3,313)	1,419	(14,624)
經營溢利／(虧損)	2,452	(2,571)	(20)	(139)
融資成本	(1,091)	(37)	20	(1,1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4)	(312)	—	(4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	(2,920)	—	(1,723)
稅項	(394)	—	—	(394)
除稅後溢利／(虧損)	803	(2,920)	—	(2,117)
少數股東權益	(39)	481	—	44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64	(2,439)	—	(1,675)
折舊及攤銷	778	217	—	995
年內資本開支	1,731	506	—	2,23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30,536	5,301	(232)	35,605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17,535)	(1,366)	—	(18,901)
毛利	13,001	3,935	(232)	16,704
其他收入	2,762	11	(2,072)	701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2	—	—	2
重估土地及樓宇虧絀	(81)	—	—	(81)
出售物業及撇銷相關固定 資產虧損	(1,164)	—	—	(1,164)
出售投資證券虧損	(1,000)	—	—	(1,000)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之 虧損撥備	(200)	—	—	(200)
商譽減值	(514)	—	—	(514)
經營開支	(18,814)	(9,391)	2,249	(25,956)
經營虧損	(6,008)	(5,445)	(55)	(11,508)
融資成本	(847)	(110)	55	(9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58)	—	—	(158)
除稅前虧損	(7,013)	(5,555)	—	(12,568)
稅項	(46)	—	—	(46)
除稅後虧損	(7,059)	(5,555)	—	(12,614)
少數股東權益	—	443	—	443
股東應佔虧損	(7,059)	(5,112)	—	(12,171)
折舊及攤銷	1,169	1,023	—	2,192
年內資本開支	6,707	1,120	—	7,827

	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營業額	13,902	2,989	(232)	16,65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6,141)	(1,188)	—	(7,329)
毛利	7,761	1,801	(232)	9,330
其他收入	2,300	478	(2,072)	706
其他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淨額	43	—	—	43
重估土地及樓宇盈餘	62	—	—	62
經營開支	(9,799)	(2,221)	2,249	(9,771)
經營溢利	367	58	(55)	370
融資成本	(33)	(52)	55	(30)
除稅前溢利	334	6	—	340
稅項	(7)	—	—	(7)
除稅後溢利	327	6	—	333
少數股東權益	—	(44)	—	(4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327</u>	<u>(38)</u>	<u>—</u>	<u>289</u>
折舊及攤銷	<u>718</u>	<u>347</u>	<u>—</u>	<u>1,065</u>
期內資本開支	<u>5,482</u>	<u>2,339</u>	<u>—</u>	<u>7,821</u>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166	10,956	(4,416)	36,7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03	—	—	1,303
總資產				<u>38,009</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19,994)	(4,754)	4,416	<u>(20,332)</u>
少數股東權益	(756)	(37)	—	<u>(793)</u>

#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結餘對銷。

\* 約4,416,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67,398	4,059	(5,272)	<u>66,185</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2,508)	(7,325)	5,272	<u>(4,561)</u>
少數股東權益	—	(33)	—	<u>(33)</u>

#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結餘對銷。

\* 約5,272,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分類間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69,618	6,341	(8,433)	<u>67,526</u>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4,401)	(9,601)	8,433	<u>(5,569)</u>
少數股東權益	—	—	—	<u>(77)</u>

# 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計及分類間對銷。

\* 約8,433,000港元之分類對銷，為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分類間流動賬目。

## B. 董事酬金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已支付或應支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

根據目前有效之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及酬金總額估計約為3,679,000港元。

## C. 結算日後事項

- (a) 為籌備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貴集團已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集團重組」一節「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段。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進行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載交易之決議案獲通過。
- (c) 貴集團已獲有關往來銀行原則上同意，在貴公司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後，解除李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並由貴公司所提供之公司擔保取代。
- (d)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購回合共916,000股優先股，其中向pH Ventures, L.P.購回502,500股優先股及向Clothos Ventures, L.P.購回另外之413,500股優先股，總現金代價分別為15,678,000港元及12,901,200港元。代價由貴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公司所購回之優先股已於購回完成後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減少91,600港元，即上述優先股之總面值。

## D.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